

#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。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，证券事务代表张兮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“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”的议案》

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“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”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变更募投项目“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”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

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同意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“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6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